

茂名市人民政府文件

茂府〔2021〕62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发展现状.....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整体架构.....	18
第一节 总体框架.....	18
第二节 管理架构.....	19
第三节 业务架构.....	20
第四节 技术架构.....	23
第五节 数据架构.....	26
第六节 安全架构.....	27
第四章 优化改革建设推进机制，提升部门间协同联动水平.....	30
第一节 强化统筹管理能力.....	30
第二节 增强运营支撑和技术服务能力.....	31
第三节 提高政府运行协同联动水平.....	32
第五章 完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33

第一节 增强政务服务支撑能力.....	33
第二节 创新升级政务服务体验.....	34
第三节 提高涉企政务服务水平.....	35
第四节 畅通服务监督咨询渠道.....	38
第六章 健全“一网统管”市域治理体系，开创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39
第一节 筑牢“一网统管”建设基础.....	39
第二节 提升智能化经济调节能力.....	40
第三节 提高智慧化市场监管水平.....	41
第四节 强化精细化社会管理能力.....	42
第五节 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管理.....	44
第六节 加强科学化生态环境保护.....	46
第七章 构建“一码慧民”民生应用体系，开启智慧生活新场景...48	
第一节 创新打造“好心茂名”服务平台.....	48
第二节 提升行业部门公共服务水平.....	50
第八章 构建共享共治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53
第一节 夯实数据资源基础.....	53
第二节 构建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54
第三节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54
第四节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55
第五节 探索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56
第九章 升级集约精益基础设施体系，夯实数字政府新底座.....	57

第一节 完善政务网络基础.....	57
第二节 夯实政务云平台.....	57
第三节 探索推进新技术应用.....	58
第十章 实施步骤.....	59
第一节 2021 年夯实基础、突出重点.....	59
第二节 2022 年全面提升、打造亮点.....	60
第三节 2023-2025 年整体转型、全局优化.....	60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62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62
第二节 统一标准规范.....	62
第三节 保障信息安全.....	62
第四节 完善人才队伍.....	63
附件 1.....	64
指标计算方法.....	64
附件 2.....	66
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66

引言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期，也是国际形势风云突变、全球发展环境日趋复杂的动荡期。与此同时，世界信息革命高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渗透，推动全球迈入数字化发展新阶段。多重因素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给“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做出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为迎接严峻挑战、抓住历史机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建设数字政府既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也是新时期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着力点。2017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政府履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树立了标杆。在全省“一盘棋”部署下，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2020年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中，位居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第一梯队首位。数字政府成为我市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的重要驱动力量。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要实现“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的总体定位，必须持续深化政府改革，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政府履职服务效能，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本规划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和《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旨在促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高效推进，在“十四五”期间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形成。茂名市根据省统一部署建立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领导管理机制，目前市县两级均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政策上传下达通道顺畅，工作部署响应迅速；全面完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组建，政务实体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部实行直属管理；是全省第二个成立数字广东公司市级分公司的城市，初步建立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核机制、数字政府建设“管运分离”机制，推动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

2. 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正在向集约精益转变。一是政务外网承载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已覆盖市、区（县级市）、镇（街道），部分地区已延伸至村（社区），网络承载能力基本满足当前应用需求。目前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共承载市、县两级信息系统 190 个，政务外网共部署各类服务器 500 余台，接入各类终端 20000 余个，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应用提供了坚实的网络基础。此外，市直各部门共部署由上级部门统一建设的业务专网 17 张，业务专网主要由国

家相关部委或省相关厅局建设，用于部署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是系统上云集约化部署工作有序推进。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茂名节点首期可提供集约化 IaaS、PaaS 及安全服务。IaaS 服务资源分为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其中互联网区具备 1472 核 vCPU，6624GB 内存，429TB 存储；政务外网区具备 2608 核 vCPU，11769GB 内存，483TB 存储。PaaS 服务资源总规模为 CPU 数 299 核，内存 1522GB，存储 64TB，包括分布式数据库 TDSQL、数据库一体机 TDATA。政务云平台能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 IPS、DDos 防护、主机安全防护云镜、WAF、堡垒机、网络安全审计、漏洞扫描服务、集中日志审计、APT 检测、数据库升级、态势感知等。

3. 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是应用系统整合。目前市直部门共有自建政务信息系统 91 个，涉及 24 个部门，其中系统数量较多的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个、市公安局 13 个，2018-2019 年市直部门自建信息系统投入建设和运维资金 8919.92 万元。市直部门共使用国家和省垂直部署信息系统 98 个，涉及 20 个部门，其中系统数量较多的是市税务局 36 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个。2018-2019 年市直部门国垂、省垂信息系统投入建设运维资金 567.86 万元。

表 1 市直部门信息系统数量

系统 总数	单位系统 平均数	国家垂直 系统数	省级垂直 系统数	市本级 系统数	2018-2019 年 建设运维经费
187	4.7	30	68	91	9487.78 万元

二是政务数据共享初步开展。我市根据省统一部署建成了数据共享平台并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对接，成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的一部分。目前所有市直部门均接入共享交换平台，省市两级跨层数据共享有序实施，市直部门间跨部门数据共享初步开展。目前共接收省级共享平台统一下发的数据五类（网上办事过程数据、双公示数据、商事主体登记多证合一数据、国家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数据、医疗救助数据），共 73 张数据表，约 3.9 亿条数据；共申请省级部门 162 张数据表，约 2.7 亿条数据。累计向省共享平台上报数据四类，共 49 张数据表，约 700 万条数据。

表 2 省共享平台下发数据

数据项	网厅办事 过程数据	双公示 数据	多证合 一数据	红黑名 单数据	医疗救助 数据	省级部门数 据
表数量	11	8	40	13	1	162
数据条 数	60116	378532397	6595071	2115374	2818511	268301762

表 3 向省共享平台上报数据

数据项	网厅办事过程数据	双公示数据	中小微数据	互联网+监管 数据
表数量	18	2	4	25
数据条数	2493918	896928	3544170	103882

市直部门共有各类数据存量约 250TB，超过 380 亿条。市直部门共在共享平台发布数据目录 223 项，其中 132 项目录已挂接数据资源，共含数据 9159639 条，涉及 18 个部门。但在调研中也了

解到，仍有很多部门间采用线下发函沟通、批量导出、拷贝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通过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机制尚未全面发挥作用。

表 4 市共享平台数据交换情况

已发布目录数	已挂接数据的目录数	数据挂接率	数据挂接总量
223	137	40%	9159639

4. 政务服务创新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

（1）群众办事从“跑多门多窗”到“只进一门一窗”。

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和软硬件建设，不断提升实体办事大厅功能。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从原来的 0.4 万平方米扩展到 1.2 万平方米；业务模式从原来的单一咨询受理、事项事权人员分散到现在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跑一个窗”，实现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监管。目前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可办理市直 40 多个单位近 2116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综合受理的事项近九成，简易事项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日均业务量达 3000 多宗。此外，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事项也已进驻提供服务。同时以为企业和群众“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快推进“一件事”主题应用，不动产登记实现“只进一扇门”，企业开办“一表一窗”系统上线运行，设立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受理专窗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目前已完成 404 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

（2）行政审批服务从“多网”到“一网”。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重点推动各地各部门“两减一即”事项优化及线下配套工作，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子项拆分、办理情形精细化等问题，结合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改造，推进市、县、镇、村四级共 2297 个网上办事窗口集约化建设，现在已形成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一张网”，同时不断提升广东政务服务网服务能力，完成物流快递、网上支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咨询投诉等功能拓展，实现了从原来的单一政务审批系统向一体化整合大平台的转变。

（3）咨询投诉方式从“多线”到“一线”。

全面整合全市各部门 30 条非紧急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成立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覆盖了除 110、120、119 之外的所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咨询、投诉业务，打造“一号响应”品牌。经过工作实践中的不断建设提升，话务坐席场所从原来的几百平方米扩容到 1500 平方米，话务人员由原来的 34 人增加到 80 多人，热线平台全面启用新的软件系统，硬件、软件和服务水平都上了一个新台阶。12345 热线高度重视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严格执行数据标准，各类投诉举报数据质量稳定可靠程度走在全省前列，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受到省市场监管局表扬。市 12345 热线先后建立完善了

情况通报、热点分析、“一把手”接听热线电话、联动响应和协同合作等工作机制体制，打造集政务服务、党风政风监察、综治管理、河湖监督、智慧城管、创文创卫、消费维权、公务用车等为一体的咨询举报投诉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服务“总客服”作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020年，市12345热线被市委市政府授予“茂名市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4）政务服务模式从“传统单一”到“智慧多元”。

一是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服务大厅”。以“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为原则，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与广西玉林市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试点，通办事项涉及公安、教育、民政等8个领域共81项事项，为两地企业和百姓带来异地可办的便捷体验，该举措获得省、市上级部门高度赞扬，成为各地市学习的先进典型。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推动“全市通办”，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专窗，灵活开放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部门业务系统使用权限，实现综合受理窗口前移，目前33项生态环境全领域事项以及9项道路运输、24项社保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可通过“异地受理、属地办理”方式实现“全市通办”。通过政银共建，实施“百项政务服务进网点”工程，让广大市民可以在全市建行、工行、农行、中行辖下107个网点350台智慧柜员机上办理社保、公积金、工商、税务、公安、残联、司法、住建、卫健等9个大类共67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截至目前已办

理 10.9 万宗业务。依托高州、茂南政务外网全覆盖到村的优势，先后在高州、茂南两地共 727 个村党群服务中心试点日常高频事项“办事不出村”，群众可在村级办理的高频事项 21 项，累计办件量超 3.6 万宗。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便民，优化营商环境，让群众更好地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是百项事项轻松“指尖办”。积极拓展“粤省事”事项接入范围，截至 2020 年底，共上线 80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 712 项事项实现“零跑动”，群众填写表格、提交材料、跑动次数减少 50% 以上，“粤省事”平台茂名地区实名注册用户量达 398 万人，相当于 2 个茂名人里就有 1 个人在使用；“粤商通”企业注册用户达 11.8 万家，累计接收 129 张企业诉求工单并已全部回复；累计注册开通“粤政易”用户数 50261 个，活跃度全省排名第五，推动政务服务进入“指尖办”时代。

三是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成效显著。致力推动“线下”交易向“线上”全程交易转变，目前已投入使用土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公共产权交易、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类项目交易、保证金自动缴退、房建市政合理低价法电子化交易等 8 个系统，茂名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建设进度处于粤东西北前列，2019 年被评为优秀集中采购机构。2020 年，全市（含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各类交易 480

宗，交易金额 120.87 亿元，为财政增收节支 16.93 亿元。自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全市运营以来，已累计录入中介服务事项 816 宗，中介机构进驻 141 家，项目业主注册 2136 家，完成项目选取 5118 宗，服务金额共计 2.933 亿元，有效避免“红顶中介”等问题，积极营造出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是实现“最多跑一次”和“兜底服务”。全面梳理各地各部门“最多跑一次”事项，通过优流程、减材料、压时限，以及承诺件改即办件、网上办、自助办、指尖办、邮政免费送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目前，市本级 2294 项依申请办理事项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成立“帮办事”工作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日常咨询导办、延时服务、代办服务、快递免费送达等服务，2020 年，“帮办事”工作站共为群众帮办 3000 多人，协办服务达 3 万多人次。目前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政务服务大厅均已设立“帮办事”工作站，成为了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道亮丽风景。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 信息化基础薄弱。目前全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已经建成，但是与省内先进地市及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需求相比，基础支撑能力仍存在短板。一是电子政务外网尚未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根据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点，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是 2020 年全省数字政府重点工作之一，但我市电子政

务外网向村（社区）延伸的工作仍在逐步推进中，距离支撑服务下沉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政务云容量与算力无法满足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部署的需要，仅市级部门就有近 200 个系统，政务云平台面临较大的扩容压力。政务云的承载能力有限，导致基础设施集约化的进展不理想，目前市直部门中有 16 个部门建有机房共 21 个，分散了设施运维管理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三是业务系统方面，以国家和省垂直部署的系统应用为主，无法完全满足本地个性化需求。虽然可借助国家和省的资源提升我市政务信息化水平，但上级统建的信息系统主要从上级管理的需求出发，不能很好满足我市地方发展实际需求。此外，数据显示，部门应用系统的整合还没有取得很好的成效，仍处于起步阶段。

2. 部门发展不均衡。数字政府建设是系统性、整体性改革，虽然个别部门取得了较好进展，但部门发展的不平衡会造成短板效应，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无法在信息化水平悬殊的部门间顺利推进，目前我市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对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政务服务创新升级的整体成效形成制约。从资金投入的角度来看，2018 年以来，至少有 8 个部门年度信息化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且至少有 8 个部门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超过 100 万元。从信息系统的角度来看，被调研的 31 个部门中，较多部门应用国垂、省垂信息系统，自建系统的部门偏少，数据无法在市级沉淀，不能向我市其他部门或地区共享。

3. 数据孤岛现象仍然存在。目前市直部门在共享交换平台上传数据目录共 323 项，但只挂接了 132 项，挂接率仅 40%，挂接数据的部门只有 18 个，总的数据交换量仅为 916 万条。根据省共享交换平台统计的数据，目前全市向省共享平台交换的数据为 2030652 条，仅占全省各地市向省共享平台交换数据总量的 0.3%。数据表明，我市政务数据的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部门业务信息化水平整体不高，导致不能较好提出对数据的应用需求，也难以产生与汇聚相应数据供其他部门或省、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等各级部门调用，需要在未来大力提升各部门信息化水平。

4. 技术保障和人才队伍不足。一是本地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不足以满足数字政府的支撑需求。政务信息化项目日常的运维、升级等服务都需要本地化团队的支撑，但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地相比，我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没有形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生态。目前，数字广东公司茂名市分公司还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支撑服务能力无法覆盖数字政府建设的需求。二是公务员队伍的信息化素养和对数字政府的认识仍有待提升。各地各部门对数字政府的整体性要求缺乏正确认识，认为数字政府改革与农业、环保等领域一样是部门性的工作，没有树立整体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主体意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总要求，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和市民生活“一码慧民”为着力点，以深化公共数据治理和开发利用为支撑，充分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提升数字化环境下政府决策科学化、政务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经济与特色产业发展，打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粤西桥头堡，为茂名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和目标指引作用，牢牢把握数字政府全省“一盘棋”大局观念，以总体规划为引领，从总体目标到实现路径、从系统建设到业务革新、从机制体制改革到治理模式创新，系统性指导我市数字政府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

务应用、综合保障等的集约化、一体化建设。

——问题导向。以新形势、新环境下政府履职与政务服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为导向，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立特色，着力推进我市政务服务、市域治理、惠民利企能力提升，形成数据慧治共享局面，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全面提升数字化时代政府履职能力和创新能力。

——创新驱动。准确把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趋势，吸收全国先进经验，创新茂名特色。探索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物联网数据、工业数据的融合应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我市依托大数据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拓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服务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安全发展。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与管理融合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信息安全责任制度，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纲统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围绕“二网一码”体系化建设和改革需求，创新政府的业务流程架构和组织管理构架，依托省级统一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以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数据治理体系、一体化支撑保障体系为载体，以数据共享开放

为核心，以数字化、智慧化为实施路径，持续开展应用建设和数据治理，构建以数据驱动政府治理的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为贯彻市委“1+4+6”工作部署提供有力支撑。到2022年，补齐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短板，实现各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健康均衡发展；到2025年，建成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的数字政府，开创“数据上云、共享汇聚，服务下沉、按需高效”的茂名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新局面。

1. 基础设施集约精益。依托省统筹建设的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与大数据中心，构建完善茂名市高效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大数据平台地市节点，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公共技术能力体系，为数字政府“二网一码”体系建设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2. 数据资源融合共享。以数据开发利用为核心，通过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精细化治理，形成丰富、鲜活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一次汇聚、多方共享、协同应用、安全开放”的城市运行数据链，基本建立数据驱动的政务服务模式，形成“二网一码”应用体系的数据底座。

3. 政务服务高效通办。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融合茂名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上下贯通、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网

通办”。

4. 市域治理高效协同。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治理创新中的作用，构建市域治理协同指挥平台和协同调度平台，优先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社会信用、生态环保等应用场景抓重点、强弱项，实现市域治理“一网统管”。

5. 统筹机制高效运转。建立完善整体统筹、数据驱动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框架，以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抓手，落实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部门数据职能，形成运行高效、整体集约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

6. 信息安全保障有力。发展与安全并重的理念得到贯彻，以发展保安全，技术与管理融合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等关键维度安全保障有力，以安全促发展的良性循环局面基本形成。

表5 “十四五”时期茂名市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70	8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98.02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102	500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45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9.3	9.5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3.8	6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0.1	0.3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万名）	5	5.5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100
11	数字化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66.2	100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60	100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	—	80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0.3
15	数字化支撑能力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0.4	0.8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100	10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44.4	8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6.2	98
19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19	50
2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90	95

第三章 整体架构

第一节 总体框架

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一盘棋”部署下，充分利用省统建资源和现有信息化发展成果，围绕“二网一码”整体搭建茂名市数字政府的总体框架，构建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支撑、数字化业务三大能力体系，有效推进政府内部职能和外部功能的数字化转型，建设面向公众、企业和公务员的人民满意的整体政府。总体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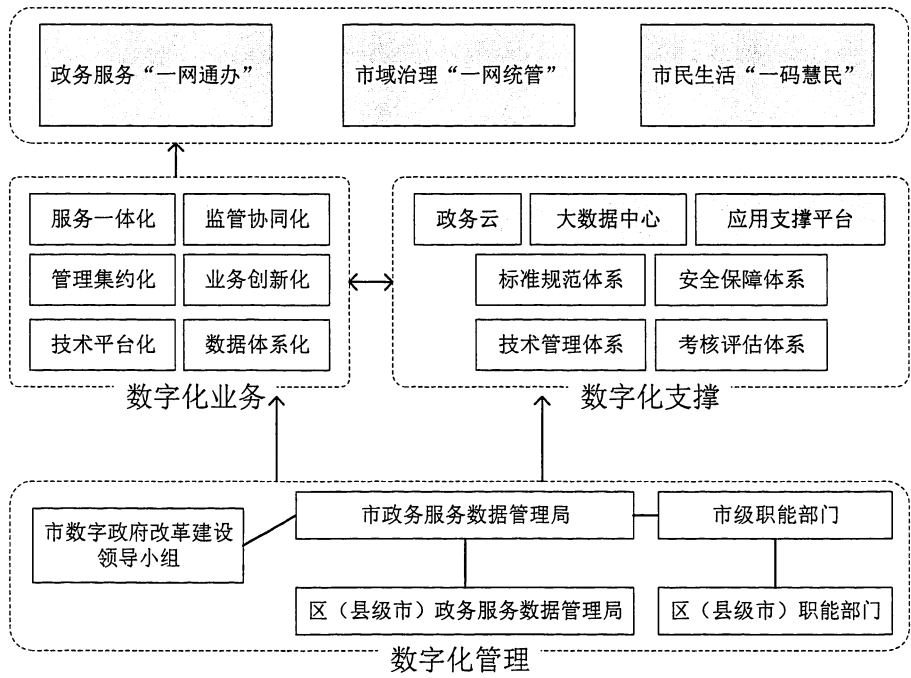


图 1 茂名市数字政府总体框架

1. 数字化管理。以效能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围绕政府整体职能推进跨部门协同、业务流程再造与新技术应用，形成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统筹协调部门数字化需求，市县两级分层指导

的管理机制。同时鼓励多方参与，形成政府、公众、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多角色协同治理框架，构建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内容、治理工具、治理方式协调的数字政府生态体系。

2. 数字化支撑。从资源、数据、技术和制度层面出发，构建数字支撑体系，提升政府整体治理能力。以平台服务模式为目标，依托省统筹建设的政务云、网、公共支撑平台等能力，构建我市云资源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和应用支撑公共平台，为业务应用提供一体化数字资源、数据和技术能力。以“建管用分离”的模式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建设标准规范体系、考核评估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安全运维体系，形成数字政府统筹运行的新格局。

3. 数字化业务。合理运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粤系列”平台，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开发场景应用。通过部门业务的数字化改变政府与公众、企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者之间的关系，支撑和保障政府机构高效响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数据为纽带，通过数据共享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数据安全技术等底层技术进行整合和集成，对数据资源合法使用，实现服务一体化、监管协同化、管理集约化、业务创新化、技术平台化、数据体系化。

第二节 管理架构

按照“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建设运维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数

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对重大事项、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统筹协调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统筹政务云、政务网、大数据中心、公共应用平台管理。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参照市级模式并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管理运营机构，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有力、整体推进”的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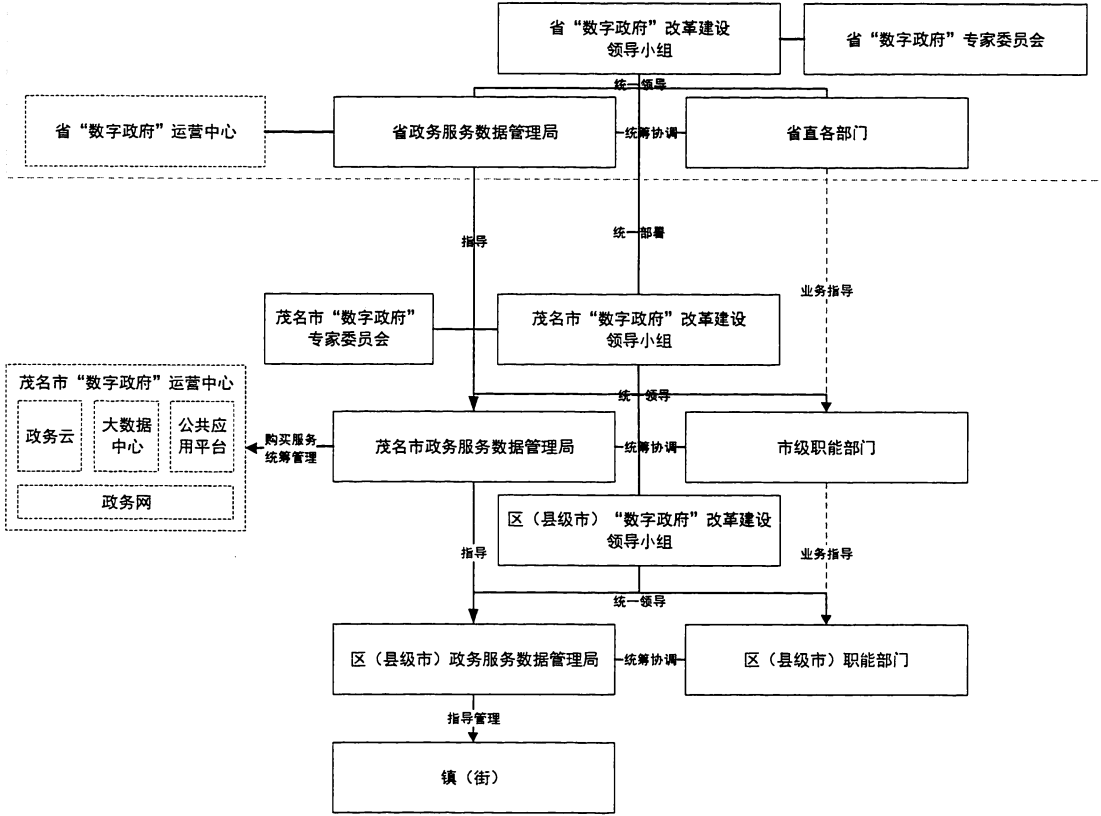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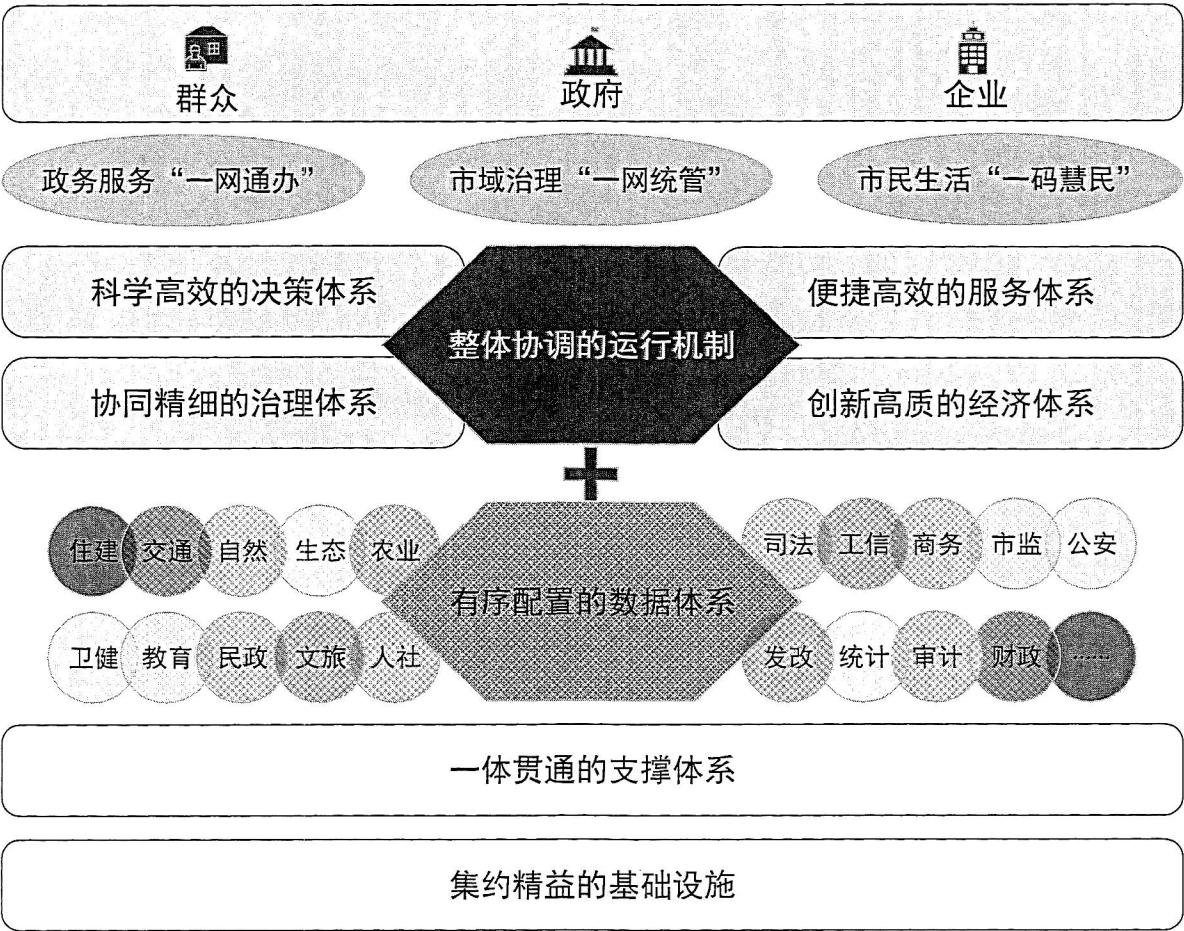
图2 茂名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

第三节 业务架构

以“统筹协调、协同高效、数据共享、集约建设、安全保障”为目标，以体系建设为主线，通过集约共享、业务协同方式，构

建数字政府的整体业务架构，通过“机制驱动机构协同，数据驱动业务协同”的双轮驱动，实现政府社会服务能力和政务管理能力的创新和提升。

以政府业务职能为核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支撑能力，围绕服务对象应用需求，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和市民生活“一码慧民”。

图 3 茂名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

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升级优化

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专区、“粤省事”和“粤商通”茂名专区功能，以“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有序配置的数据体系和整体协调的运行机制为支撑，突破数据共享汇聚和部门服务协同瓶颈，重构服务流程、削减办事材料、压缩服务时间，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2. 市域治理“一网统管”。聚焦政府管理社会事务能力的创新和提升，接入省“粤治慧”基础平台，以“高效处置一件事”为标准，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为支撑，着力解决治理资源不整合、主体不协同、要素不全量、对象不精准、流程不高效等问题，搭建以“一线（12345 热线）、一图（叠加“粤政图”上的标准网格图）、五要素（人、地、物、事、组织）、多维度（党建、综治、城管、应急、卫健、政务及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一网统管”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市域治理新格局。

3. 市民生活“一码慧民”。以“慧民生活每一天”为标准，通过创新“一码通用”“多卡合一”，实现医保、社保、交通、医疗、文旅、公共服务缴费和商盟支付等“一码通”，构建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多卡融合服务体系，创新信用积分、运动积分等消费模式。让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惠及市民，各类商盟营销直接普惠市民。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推动茂名市民进入智慧生活、信用生活和全民健康生活新时代。

第四节 技术架构

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基于省数字政府的“五横三纵”分层架构模型构建，“五横”分别是交互层、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营管理。充分利用省统建资源，其中基础设施层包括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和网络资源池，实现政务云资源集约、共享；数据服务层包括省统筹建设的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和专题库以及茂名市自建的各类主题库，形成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共性数据的汇聚、共享；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层为各种应用系统提供基础、公共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用户相通、证照相通、支付相通、信用数据共用；交互层包括直接与居民、企业和政府工作人员三类用户交互的各种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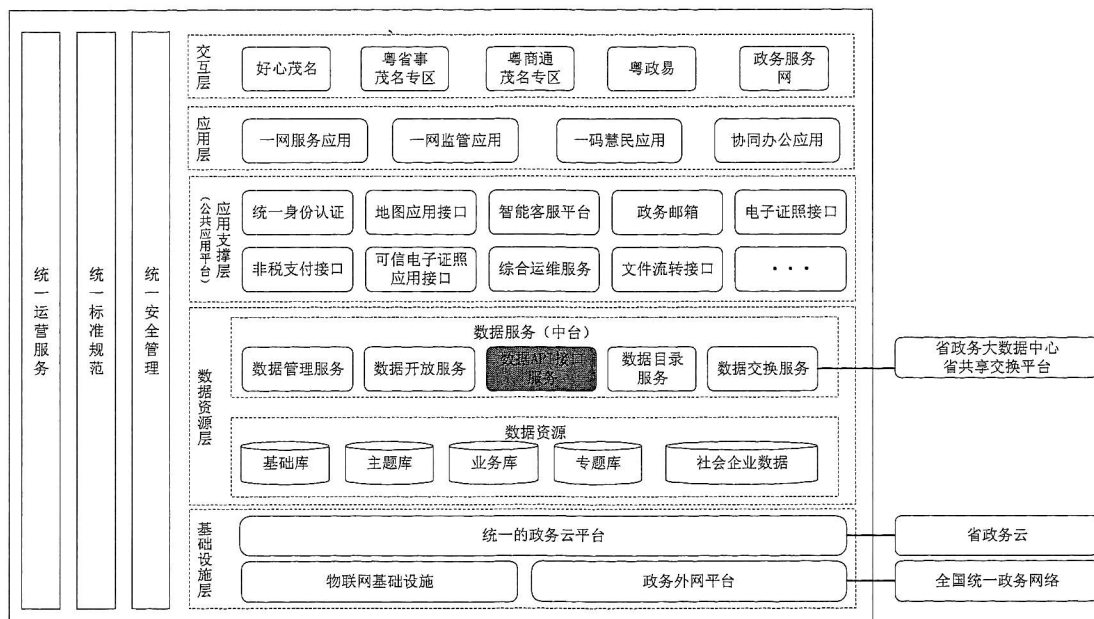


图 4 茂名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

1. 交互层。与市民交互的包括“粤省事”茂名专区、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分厅、“好心茂名”智慧生活平台等；与企业交互的包括“粤商通”茂名专区、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分厅等；与政府内部工作人员交互的包括“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等。

2. 应用层。对应业务架构的规划，分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应用、“一网统管”协同监管应用、“一码慧民”民生服务应用和政府内部的协同办公应用。政务服务应用包括统一受理及办理平台、各委办局办理政务服务的业务系统等；协同监管应用包括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市民服务应用包括为“好心茂名”提供具体业务的应用、全民健康平台等；协同办公应用包括与协同办公平台对接的各部门内部办公应用等。

3. 应用支撑层。以省统筹建设，市接入使用为原则，为包括政务服务、协同监管、市民服务和协同办公等在内的各类应用提供支撑的平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可信电子证照系统、非税支付平台、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智能客服平台、综合运维服务、文件流转服务、政务邮箱服务等支撑平台和共性应用，以及API网关、服务总线等各种应用支撑服务。

4. 数据资源层。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加快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建设，强化共享交换支撑。包括接入并使用省统筹建设的四大基础库和主题库在内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和平台，形成支持我市政务数据服务的数据资源体系。针对省统建数

据资源层不能满足的市级应用需求，则按照省统一的关于政务数据资源的要求，通过数据沉淀、归集等方法，在数据资源融合汇聚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市级数据资源层，形成支撑市级数字政府基本功能的各领域的数据资源库和数据资产。

5. 基础设施。在省统筹建设政务云、政务网体系下集约化建设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包括：

政务云。建立数字政府云平台统一框架和标准规范体系，基于省政务云茂名分节点，形成统一的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信息化的基础支撑能力，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按需使用、弹性伸缩的云计算资源能力。

政务网。建成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的统一电子政务外网，有序对接整合各部门业务专网，实现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

物联网。整合现有环境保护、交通、应急、气象等领域物联网基础设施，为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集约化物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6. 统一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具体要求，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切实保障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7. 统一标准规范。按照国家和省具体要求，建设数字政府标

准规范体系，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运营，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8. 统一运营服务。按照国家和省具体要求，完善对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评价，加强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系。

第五节 数据架构

数据架构由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库、数据服务和数据治理等内容组成，以数据驱动为导向，提升数据全周期治理水平，加速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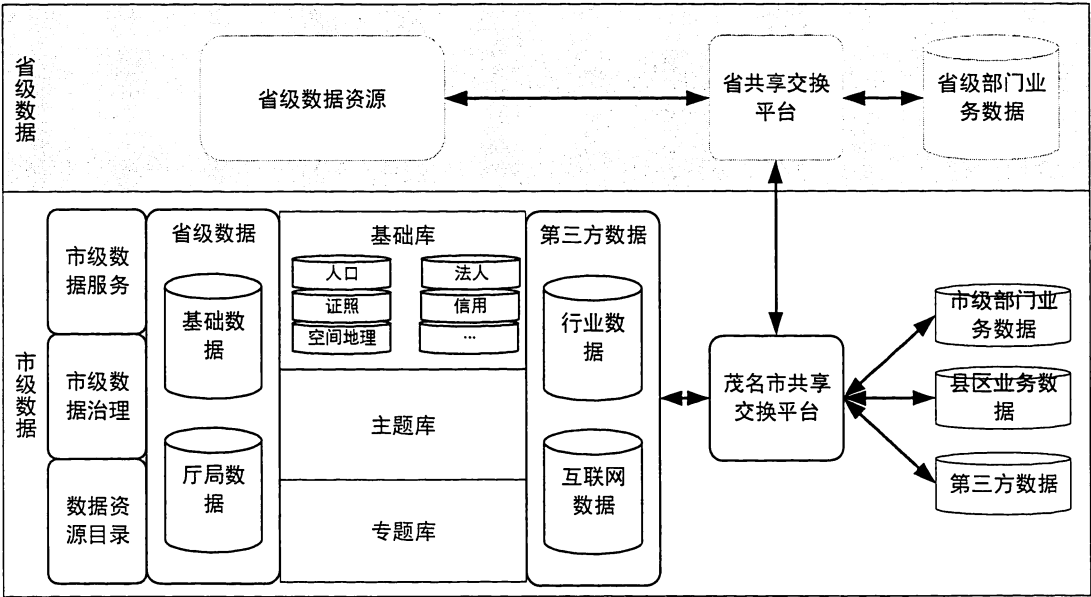


图 5 茂名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

基于全省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源体系和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汇聚、交换、分发、共享和开放。在全省政务数

据资源目录体系下，建立茂名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市级数据资源库包括省级数据、市级数据、县级数据、第三方数据，按数据类型组合为基础数据资源库、主题数据资源库和专题数据资源库。省级数据为省大数据中心下发数据和省级部门下发数据；区（县级市）数据为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上报汇聚数据；第三方数据为行业、互联网等第三方数据。基础数据资源库为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信用数据库；主题信息资源库是以市级部门的业务数据为基础，关联基础信息资源构建的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等主题信息资源库；专题信息资源库为面向市委、市政府重点专题工作建立的数据资源库。

第六节 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运营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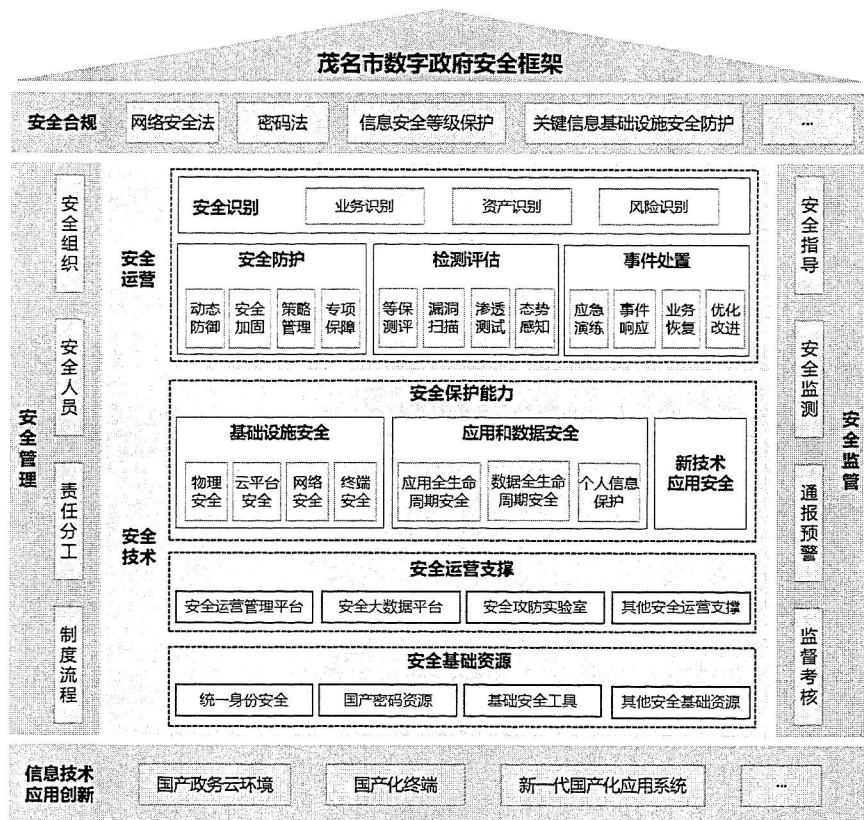


图 6 茂名市数字政府安全架构

安全合规。根据国家、省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强化安全人员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监督考核，

明确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等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安全运营。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开展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安全技术。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和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发展安全可控的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增强网络安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政务领域国产化应用工作。

第四章 优化改革建设推进机制，提升部门间协同联动水平

第一节 强化统筹管理能力

1. 优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县两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全面应用市统建的数字政府基础软硬件设施和应用支撑资源。更好发挥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统筹作用，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横向工作协调和纵向工作指导力度，构建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统筹有力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体系。

2. 健全驱动全市数字政府发展的动力机制。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目标，落实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体责任，汇聚全市各方面力量，共同培育和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内生动力。探索建立职能部门数字化转型责任机制，各职能部门设置信息化工作责任岗位，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工作，并接受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形成数字政府同级协同联动合力机制。

3. 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参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机制，研究制定茂名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推进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以项目管理为抓手，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数据统筹和系统建设统筹，落实全市

“一盘棋”工作推进机制。探索以联合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共建共用、统筹运营，强化部门协同。

4. **建立专家评审机制。**建立健全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评审工作机制，承担实际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评审、验收评审和重大项目过程跟踪支撑等工作，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节 增强运营支撑和技术服务能力

1.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能力。**以省数字政府“管运分离”模式为基础，构建适应茂名实际情况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支持建设省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茂名分中心，探索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省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茂名分中心牵头负责、数字政府领域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合运营模式，组建数字政府联合运营机构，明确各运营服务主体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机制，依托优秀企业技术力量，建立我市数字政府运营服务、技术支撑服务队伍，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业务运营支撑。

2. **增强数字政府技术服务水平。**加强技术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创新数字政府技术服务机制。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数字政府技术服务，充分发挥数字政府联合运营机构技术服务作用，探索政企合作技术服务模式，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由联合运营机构派驻，职能部门与联合运营机构共同管理。

第三节 提高政府运行协同联动水平

1. 提升在线办公能力。全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加强“粤政易”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推动更多优质应用接入“粤政易”，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统一移动政务门户。加强政务流程优化再造，以“粤政易”为政府办公总平台和总枢纽，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全市推行在线数据报送，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扎实推进基层减负。

2. 赋能其他党政机关数字化发展。通过数字政府赋能，提高市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赋能“数字党建”建设，支撑党建工作全周期管理、全过程联动，丰富党员和群众生活新体验。赋能“数字人大”建设，完善支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的应用系统，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建设。赋能“数字政协”建设，打造集建言资政、社会互动、新闻发布、工作交流和办公自动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政协”平台。赋能“智慧法院”建设，推动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线上查控、司法网拍等网上办案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诉讼服务。赋能“智慧检务”建设，创新检务管理模式，建设智慧检察院，提升检察工作人员办文、办事便捷化水平。

第五章 完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第一节 增强政务服务支撑能力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在全省统一政务事项标准目录基础上，完善茂名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建立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政务服务实施部门分工协作的事项目录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夯实政务服务公共支撑能力，按统一标准完善电子证照管理，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入库、用证工作，推动更多业务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服务支撑系统，支撑少填、少报、少跑、快办。完善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对接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为政务服务全市“一网通办”打下坚实基础。

2. 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结合我市深入推进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以及加强湛茂阳合作等实际情况，建立跨市协作机制，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跨城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在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推进粤港澳“湾区通办”。

3. 实施“市内通办”“办事不出村”改革。在构建“1369”审批便民服务体系基础上，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为基础，以“一网通办”为支撑，以综合受理、“三集中一分开”改革为保障，推

动政务服务在市域范围内逐级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与跨层级、跨区域办理的服务模式。推行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将无差别“综合受理”全面延伸至村一级，实现村民（居民）日常办事不出村（社区），打造市、县、镇、村四级贯通无差别“综合受理”、不见面协调审批服务模式，构建“一网通办、就近能办、泛在普惠”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第二节 创新升级政务服务体验

1. 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更多事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不断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分厅功能，提高使用便捷度，优化在线办理流程，深化在线办理深度，加快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拓展“粤省事”“粤商通”移动服务平台茂名专区功能，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卫生健康等领域为重点，梳理高频便民利企服务事项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粤商通”，主动适应移动端用户使用习惯并逐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实名用户规模。按省统一要求推进主题集成式服务，改善政务服务供给方式，立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

2. 推进政务大厅标准规范管理。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办事指南、办件要素信息同源发布、动态更新。完善各级政务大厅硬件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推行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均入驻同级政务大厅办理，对于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实现一门、一窗办理。加快推进线下服务渠道向基层延伸，按统一标准推进村（社区）服务点建设。推动更多事项对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探索推进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国垂、省垂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办件数据实时流转，减少二次录入，减轻窗口工作人员负担。积极推进政务大厅服务创新，探索分时段预约引流、智能导办、移动支付、邮政寄递等服务。

第三节 提高涉企政务服务水平

1. 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推广“一企一证”“一照通行”等创新举措，探索推广“区块链+AI”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开展“一照通行”涉企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按企业办事场景，对相关联的许可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

2.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压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

诺制”审批。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加强线上审批协同和线下综合窗口融合，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系统数据实时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拓展异地代收代办，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属地化管理限制。

3.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持续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完善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开展“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工作，强化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

4. 提升办税缴费便捷化水平。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简化办税流程和表证单书，提速发票业务办理效率，优化税后流程，丰富劳动者的税费缴纳形式。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推动房屋网签合同备案、个人户籍、医保登记缴费等信息实时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5.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基于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整合金融资源，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解决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助力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6. 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基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打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分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进一步减免办事材料，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深化中介机构改革，提高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畅通服务监督咨询渠道

深化茂名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按照“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受理”要求推动热线平台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咨询投诉服务，打造一号畅通的民意民情直通车。依托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和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平台，构建我市政务服务监督和投诉体系。加大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的力度，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评价，调动政府部门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对政务服务水平的监督管理，形成政务服务评价、反馈、监督、整改闭环，持续改进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水平的服务。

第六章 健全“一网统管”市域治理体系，开创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一网统管”建设基础

1. 健全“一网统管”制度机制。积极落实省“一网统管”工作部署，构建全市统分结合“一网统管”新机制，明确各方建设和管理职责，保障城市治理的规范性和协同性。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市“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一网统管”工作相关配套政策，健全长效管理运营机制。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在省统一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内，健全行业数据、业务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构建多领域关联、多层级贯穿的市域治理指标体系，建立“一网统管”工作评估机制，纳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考评体系。

2. 部署市县“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完成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茂名分节点部署应用，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建立“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县级分节点，强化省、市、县三级数据互通、业务协同。依托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拓展研发集研判分析、综合指挥、高效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平台，实现综合态势、指挥调度、协同联动、监督管理、应用专题赋能等五位一体的平台应用支撑。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一网统管”基础信息“一张图”资源，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

3. 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围绕市域治理问题，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具有数据整合、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综合调度功能的市、县、镇三级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构建市、县、镇三级联动指挥体系。探索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基层治理综合网格信息管理平台、数字城管信息平台“一体化”运营的体制机制，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提升智能化经济调节能力

1. 增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能力。围绕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宏观经济、消费市场、就业、营商环境优化等领域，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维度掌握全市经济运行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政策制定。

2. 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建设“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在线监管等业务功能全覆盖。推进信息系统归并整合，使用平台系统中的核心业务功能模块替代独立业务系统。升级完善财政资金监控平台，实现财政收支统计分析、准确预测。加强财政数据治理，深入挖掘财政数据资源价值。

3. 提高对外贸易监测分析水平。围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消费、国内商品流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监

测分析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重要经济指标运行态势，为制定流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改善投资环境提供支撑。

4. 创新智慧金融风险防控。建设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逐步增加分析研判、风险预警、AI 智能识别、机构画像等智能模块，实现风险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建设，整合各风险监测平台，提高防范非法集资能力水平。

5.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推进科技管理阳光政务建设，提升“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全留痕、全监管”的科技管理服务能力。实时跟踪新研发方向、内容及成果，动态掌握相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情况和产业化应用情况。

6. 加快国资监管数字化转型。构建统一的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数据汇聚，完善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处理平台，提高业务流程协同化、决策分析智能化水平。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对重大国有资产流动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

第三节 提高智慧化市场监管水平

1. 提升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风险现场采集识别系统，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广告监管平台、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等建设，不

断提升产品质量、广告市场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信息系统和产品伤害监测数据分析系统，提升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能力。

2. 建立健全智慧信用监管模式。推进“信用茂名”平台升级改造，打造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基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推进“信易游”“信易批”“信易租”等“信易+”系列项目，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

3. 创新智慧协同监管体系。依托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通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数据通道，汇聚整合各类监管数据，夯实智慧协同监管的大数据基础。积极对接省综合监管部门，基于省统建应用系统，推动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司法保障相结合的市场主体监管新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准入宽松便捷、风险主动发现、执法跨界联动的多元共治市场监管体系。

第四节 强化精细化社会管理能力

1. 构建智慧党建管理体系。基于“一网统管+党建”创新思路，实现党建工作的在线化和数据化，围绕深化党的建设主线，以组织部门为主导，以基层党组织为主体，以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带头作用参与到市域治理和应急安全等工作为重点，切实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达到党建工作的“党建引领智能化、党员服务精准化、信息归集即时化、业务工作网络化、党员学习便捷化”的“五化”工作目标。

2. 赋能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行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实现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提高法治督察和法治茂名建设考评的数字化、精细化水平。

3. 推进精细化基层社会治理。按照省关于“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建设，围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心理服务、学校医院及周边、宗教场所、重点人群管理、护路护线、监管场所管理等平安创建工作的部署，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平安建设“一图统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整体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 深化智慧新警务建设。围绕基层警务实践需求，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排查管控等业务的支撑，推动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预警、预测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支撑更高水平的平安茂名建设。

5. 推进智慧应急管理。围绕全灾种、大应急和大指挥工作需要，聚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方向，全面深化“智慧应急”建设，实现事件接报、应急响应、

指挥调度、研判分析、协同会商、应急评估等全流程管理，实现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指挥调度。

6. 打造智慧消防救援体系。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消防实战指挥体系。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的建设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7.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管理。围绕住房管理、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构建以数字为核心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实现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

8. 深化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按照省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部署，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供销为农“生产”“供销”“信用”三类应用平台，提高“三农”数字化服务能力。

第五节 创新数字化公共服务管理

1. 推进教育管理数字化转型。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新时

代教育评价、教育决策管理、教育智能化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优质资源共享”和数字媒体赋能学习与教学，促进农村学校教育公平与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推进教育考试公平考务建设，提高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推动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完善数据标准和数据库建设，加快考试招生信息管理、考试考务综合管理等平台建设，提升全市教育考试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强化卫生健康智慧化监管。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能力和流行病学调查管理能力，实现对流行病监测防控、健康管理、医保基金配比、医疗资源配置、医疗服务行为的智能化分析和风险趋势预测，支撑精准施策。推进“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数据接口标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3. 提高人社综合管理能力。依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式一体化信息平台，建成以数据为核心的监管监控体系，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业务运行状况进行精准、智能、实时的监控、预警和处理，全面支撑综合决策。

4. 推动民政行业智慧化管理。围绕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等领域，整合全市相关数据资源，深化民政应用创新，提升决策支持和分析预判能力，发挥民政在保

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兜底作用。

5. 提升文旅智慧化监管水平。整合升级现有监控平台功能，提升综合监管服务能力，构建统一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对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的实时监控、数据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行政执法、应急指挥，构建监管数据共享体系，推动实现文化旅游精细化监管。

6. 强化数字交通运输管理。结合“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推动危险货物运输智慧监管，支撑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和行业政策制度。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智能分析，创新交通服务保障模式。

第六节 加强科学化生态环境保护

1. 强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治理。健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强多源数据综合应用，落实空气、水、固体废物、噪声的实时监测、分析研判、指挥管控和考核评估，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水平。

2.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管理。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推进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等业务领域协同，梳理形成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布局指标体系，以数据驱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为资源要素布局与供给提供决策支撑。

3. 深化智慧水利建设。结合智慧水利建设，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工程五大维度，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站网，扩大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涉水活动的监测范围，为洪水、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险防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长制管理、万里碧道建设、水土保持监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重点水利业务场景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4. 提高智慧气象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围绕防灾减灾、应急抢险等，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提供插件式服务和基于场景的风险预警服务，为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政策决策提供支撑。

5. 强化能源数字化管理能力。建立覆盖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现代能源监督管理网络体系，发挥能源大数据技术在能源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能源监管的效率和效益，提升政府对能源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的科学决策水平。

第七章 构建“一码慧民”民生应用体系，开启智慧生活新场景

第一节 创新打造“好心茂名”服务平台

以“慧民生活每一天”为标准，建设“好心茂名”平台，创新“一码通用、多卡合一”技术架构，联通“粤省事”、“粤商通”等省统建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以政府、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涵盖公共服务、民生服务、信用积分、乡村振兴、商盟消费、金融超市等服务场景，实现“一码慧民”，推动茂名市民进入智慧生活、信用生活和全民健康生活新时代。

1. 提供便捷城市公共服务。围绕市民公共服务需求，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基于“一码慧民”平台搭建疫情防控、公共出行、文化教育、科技普及、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等板块，提供“一站式”“集中化”的公共服务。通过“一码慧民”平台提供各类民生资讯，普及民生政策，同时为扶贫解困、就业促进、助学奖学、社会保障、百姓安居、创文创卫等重点民生工程提供对接服务。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全面、便捷、富有生活气息的城市生活助手，让市民在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2. 构建市民信用积分体系。以构建“知信、守信、用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目标，基于“一码慧民”平台打造信用积分体系，将信用积分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办事服务等场景，按照用户

的信用登记，享受在政务、出行、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便利服务，构建茂名市民信用积分体系。大力推进“信易游”“信易批”“信易租”等“信易+”系列项目，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及更多个性化服务，引导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用信”推送。

3. 打造乡村振兴“茂名样板”。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基于“一码慧民”平台建设助农商城、乡村旅游、组织帮扶、补贴申领、惠农金融、平安乡村、廉洁共治、知识共享、政策专区等各类具有茂名特色的涉农服务板块，促“三农”服务，助乡村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建立“好心茂名”线上商业联盟。围绕市民的日常消费需求，整合餐饮、购物、娱乐等行业资源，建立“好心茂名”线上商业联盟生态圈，为“一码慧民”平台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统一的消费服务和体验。基于“一码慧民”平台打造“助企惠民”主题消费季活动，通过发放惠民消费电子券、折扣券等惠民消费补贴方式，促进茂名本地数字消费，拉动消费经济发展。

5. 打造利企惠民“金融超市”。与金融机构合作，整合优质金融产品进驻“一码慧民”平台，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信用卡、理财、保险等精准金融服务，企业和个人通过平台一键发布融资需求，与平台合作金融机构实现“无缝”对接，缓解中小微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以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提高线上产品的便捷性与可获得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第二节 提升行业部门公共服务水平

1. 推进“互联网+教育”。构建开放互联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构建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建设智能泛在、安全可靠的教学、教研、培训和管理的支持服务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媒体赋能教与学，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

2. 升级全民健康智慧应用体系。整合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升级改造全市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建成功能齐全、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公共卫生、人口健康、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化建设。建设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茂名市健康医疗业务网，实现业务应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有效协同。逐步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信息平台聚集、业务事项在信息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信息平台支撑，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全人群的大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标准体

系、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制度、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健康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3. 深化“互联网+人社”。以“人”为主线打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全领域业务链条，推动人社相关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支持人社服务“一链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推进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强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支撑能力。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模式，支持各类民生卡整合，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用”。

4. 提高民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构建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行“互联网+智慧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完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救助”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大救助”系统，推进各类社会救助业务的双向联通、救助数据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5. 构建全域文化旅游智慧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方志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依托市民生活“一码慧民”应用体系架构，推动全域旅游服务模式创新。基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全面汇聚旅游产业数据，为上层市域治理、

智慧旅游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充分挖掘旅游数据价值并利用好社会旅游公共资源，实现覆盖“吃、住、行、游、娱、购”和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旅游服务，促进茂名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全域旅游信息化水平。

第八章 构建共享共治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第一节 夯实数据资源基础

1.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加快推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建设，在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框架下，充分利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共享回流机制，逐步形成符合全省统一标准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依托现有渠道和资源，以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收集、汇总、整合、梳理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及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有序推进数据归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建设包括政府决策、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在内的各领域主题数据库。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管理，逐步实现基础信息资源、业务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的规范化建设。

2. 创新政务数据责任机制。在省政务数据治理规划总体部署框架下，建立“职能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位一体的市级数据目录管理体系，严格分级分类，明确各单位权责，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和授权使用，实现数据共享的自动化和规范化。积极贯彻首席数据官（CDO）制度，设立本级政府首席数据官，统筹推进登记、采集、处理、执行、管理等全流程数据管理工作，合法合规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创新开发数据融合应用场景，

强化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增强数据资源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二节 构建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依托政务云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建设茂名市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提供一体化的大数据开发集成环境、应用管理支撑环境和应用部署测试环境，解决大数据应用中的共性问题。部署分布式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大数据计算引擎、开发工具、管理工具、计算模型、大数据算法库等通用工具，为全市各部门的行业大数据应用提供健全、强大的公共服务应用组件支撑能力。

第三节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1. 优化完善数据共享通道。通过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建立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渠道。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及各部门接入市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市级平台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各部门按照统一规范和部门职能，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开通数据接口并全面挂接数据资源。制定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细则，确定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及各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

2.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在政务服务、应急管理、基层治理、全域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应用

为导向，建立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机制，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新型治理体系，推动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及各部门面向单一部门履职的主题领域业务以及面向跨部门的协同类业务应用创新，加快推进全市城市和乡村治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城市运行监测、综合事件协调、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监测和管理，提高各部门在日常运行监管、社会服务及突发公共事件处理中的信息采集共享能力、分析决策能力和协同治理能力。

3. 推进大数据决策支持应用。基于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构建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处理，尤其要重点建立完善经济运行、城市综合治理中的决策支持应用。加强区域经济预测预警和监测应用功能建设，开展各领域经济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增强对经济运行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的统计分析、预测预警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招商、提升我市产业结构提供决策支持。

第四节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公共数据开放的有关部署，有序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与社会公共数据的互联共享。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清单，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依托全省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社会化再利用。研究制定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优先向

社会开放信用、交通、环境、医疗、旅游、教育、就业、科技、统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提高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能力。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应用开发，提供基于公共数据的服务。

第五节 探索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数据管理、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我市数据确权模式、交易规则、市场定价等，高效安全将数据转化成要素流转，依托省数据交易市场 and 平台，提供安全可信、管理可控的数据交易环境，确保数据规范流通和交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协同监管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执法，为监管和打击数据交易不正当行为提供坚实保障。探索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支持本地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稳步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我市数据行业组织、高校和研究机构等积极参与数据核心技术研发，提高数据应用水平，优化数据创新生态。

第九章 升级集约精益基础设施体系，夯实数字政府新底座

第一节 完善政务网络基础

1. 优化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优化电子政务外网市级平台，提高对行业管理、公共服务类应用的支撑能力。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构建完备的互联网安全防护体系，为各类政务服务系统提供可靠的网络承载。

2. 推进政务外网四级全覆盖。以同架构、广覆盖、高可靠、富能力为思路，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的统一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升级政务外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分步有序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接入，实现统一、高速、稳定、安全、弹性的网络通信环境，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供可靠网络支撑。

第二节 夯实政务云平台

1. 提升政务云承载和服务能力。按照集约精益原则，有序接管存量资源，统筹建设增量资源，搭建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政务云平台的统一资源管理和运维支持服务。统筹优化升级省数字政府云平台茂名节点，按需推进政务云扩容，提升云平台承载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统一的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保障、运行维护等基础设施服务和支撑软件、信息资源、网络安全、应用部署迁移等应用支撑服务。

2. 有序推进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统筹全市业务系统迁移

上云工作，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加快推进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和接入，新建、改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直接在政务云平台部署。加快整合市直部门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除特定需求外，部门机房原则上随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逐步将现有分散建设的基础设施纳入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全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一体化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确需保留自建机房的，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同意方可保留。

第三节 探索推进新技术应用

积极推进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应用，提升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能力。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加快推进政府及相关网站 IPv6 改造，加强 IPv6 网络安全能力建设。逐步开展 5G 技术在数字政府中的应用，按照省数字政府新基建部署，探索推进 5G 技术在智慧应急、智慧生态、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政务服务等场景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政府业务场景的融合发展，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务服务创新升级、城市和乡村综合治理赋能。

第十章 实施步骤

按规划分步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2021 年夯实基础、突出重点，2022 年全面提升、打造亮点，2023-2025 年整体转型、全局优化。

第一节 2021 年夯实基础、突出重点

1. 省统建。依托省统一公共支撑平台，围绕电子证照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统一物流、电子印章、网上支付等标准化统一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数据向省级公共支撑平台归集。完成全市试点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茂名节点。

2. 市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与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无缝对接，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建设。升级改造城市基础网络设施及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重点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心茂名”智慧生活服务平台、“粤商通”“粤省事”“粤政易”茂名专版、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广。建立“一网统管”统分结合机制。

3. 部门共建。完成协同监管、协同应急、协同治理等典型应用建设。围绕“企业开办”“全程‘指尖办’”、“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主题，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丰富政务服务事项。

4. 部门自建。各级各部门在本规划的要求和任务下，根据行

业应用需求，汇聚整合行业系统，如民生服务相关平台、市域治理相关平台。

第二节 2022 年全面提升、打造亮点

1. 省统建。与省级平台进一步深度融合，根据我市实际需求，拓展省统一公共支撑平台的应用场景、应用范围，扩大办事项覆盖范围。

2. 市建设。推动对接省“粤治慧”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平台、多个专题应用”的总体布局，实现信息孤岛全打通，政务数据资源全共享，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完善数据开放管理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接口开放。推动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实现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拓展“粤商通”营商移动服务应用和“粤省事”地市移动服务应用的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

3. 部门共建。深入推进政务资源整合，以跨层级、跨部门重大应用引领重点项目为主线，深入开展我市应急管理、协同监管、协同治理等应用专题建设。

第三节 2023-2025 年整体转型、全局优化

1. 市统建。依托省级数据资源库及支撑市级数字政府基本功能的各领域主题数据的数据资源库，开展深层次的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分析，在辅助决策、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领域形成更为完善的大数据应用支撑体系。完善政务网络建设，全市政务外网城

域网支持 IPv6，部署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茂名节点上的应用全面支持 IPv6。

2. 部门共建。建成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建成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业务协同体系。建成大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立体化应用体系和智慧城市多元化发展。

3. 部门自建。在特色产业领域促进信息化与产业化的深度融合，持续释放数字化对产业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总结“一网统管”特色应用建设经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拓展市域治理应用覆盖范围，推动其他应用专题建设。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管理

加强统筹全市信息化工作，信息化领域重大政策和事项须经领导小组审定。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严格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任务分工。各级政府部门需明确承担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统一性、标准性和共享性，按照本规划提出的要求和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重点突破。

第二节 统一标准规范

在省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框架下，建立完善我市数字政府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根据省统一要求，制定或完善数据交换信息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业务规范、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等标准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大数据制度体系，规范数据采集、流通与使用，构建完善大数据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

第三节 保障信息安全

建立网络安全联动管理机制。建立“纵向监督、横向联动”

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纵向与省直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横向与市直部门、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和运维体系，实现安全要求全面覆盖，提升数据防护、业务运行、网络监控、运维管理、容灾备份、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边界明确、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才团队，市直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数字政府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实现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态势实时监控、内容安全等监管。

第四节 完善人才队伍

定期组织数字政府和信息化相关培训，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其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意识和素质。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高端人才引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紧迫需求为重点，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级技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创新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加快培养和引进信息化高技能人才。

附件 1

指标计算方法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市县两级“零跑动”事项数/许可事项总数 $\times 100\%$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times 100\%$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数据统计
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全市镇街总数 $\times 100\%$
5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总数 $\times 100\%$
6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数据统计
7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8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9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数据统计
10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业总数 $\times 100\%$
11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数据统计
12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数据统计

序号	主要指标	计算方法
13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量 $\times 100\%$
14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数据统计
15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数据统计
16	政务外网接入率（%）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算单位总数 $\times 100\%$
17	电子证照用证率（%）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 $\times 100\%$
1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 $\times 100\%$
19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数据统计
2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录的事项数/事项总数 $\times 100\%$

附件 2

茂名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深化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推动更多事项对接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探索推进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国垂、省垂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办件数据实时流转，减少二次录入。
2		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应用	完善电子证照管理，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入库、用证工作，推动更多业务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服务支撑系统，支撑少填、少报、少跑、快办。
3		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分厅	提高使用便捷度，优化在线办理流程，深化在线办理深度，加快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4		“粤省事”“粤商通”茂名专区	梳理高频便民利企服务事项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粤商通”，主动适应移动端用户使用习惯优化流程，提升用户体验，扩大实名用户规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5		“一件事”服务管理平台	全面整合市级及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事项的办事材料、申办渠道、审批流程等信息并进行结构化改造，形成主题服务集约化、动态指南规范化、业务情形智能化。
6		政务服务大厅能力提升	完善各级政务大厅硬件设施和服务环境，推进政务大厅服务创新，探索分时段预约引流、智能导办、移动支付、邮政寄递等服务。
7		智慧市场政务服务	加快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管理系统整合，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
8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	加强线上审批协同和线下综合窗口融合，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系统数据实时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9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完善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记与交易、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
10		智慧电子税务局	建设新一代智慧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无缝衔接的办税体验，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1		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提供企业智能融资、智能供应链（贸融）、智能直融、智能监管、智能风控、智能运营等服务。
12		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基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打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13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	按照“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受理”要求，推动 12345 热线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咨询投诉服务，打造一号畅通的民意民情直通车。
14	强化市域治理 “一网统管”	市县“一网统管”基础平台	加快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茂名分节点部署应用，建立“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县级分节点，强化省、市、县三级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15		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平台	拓展研发集研判分析、综合指挥、高效处置及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平台，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现综合态势、指挥调度、协同联动、监督管理、应用专题赋能等五位一体的平台应用支撑。
16		建设市级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	建设具有数据整合、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综合调度功能的市级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构建市、县、镇三级联动指挥体系。
17		“数字财政”平台	推进信息系统归并整合，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在线监管等业务功能全覆盖。
18		科技管理阳光政务	提升“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全留痕、全监管”的科技管理服务能力。
19		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	实现对重大国有资产流动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加强数据汇聚，完善数据分析平台与业务处理平台。
20		智慧市场监管	建设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风险现场采集识别系统，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广告监管平台、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等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1		“信用茂名”平台	打造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22		建设智慧党建平台	依托全市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集党务工作、组织工作、党员学习、教育宣传、党务公开、监督管理等于一体的智慧大党建平台。
23		行政执法“两平台”	推动行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实现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24		建设综合网格治理平台	增强事件处置、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和“高效处置一件事”。
25		智慧新警务	围绕基层实战需要，发挥智能化、移动化应用实战支撑作用，加强大数据预警、预测、预防和精准推送能力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6		“智慧应急”	聚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方向，推动事件接报、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研判分析、协同会商、应急评估等全流程管理。
27		智慧消防救援	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
28		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管理	围绕住房管理、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构建以数字为核心的智慧化监管体系。
29		数字农业农村项目	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构建美丽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
30		数字交通运输管理	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推动危险货物运输智慧监管，支撑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和行业政策制度。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31		智慧生态环境	健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多源数据综合应用。
32		智慧自然资源	推进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等业务领域协同，以数据驱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33		智慧水利	构建智能融合的涉水要素全域感知网络体系，扩大江河湖库、水利工程、涉水管理活动等监测范围。
34		智慧气象	推进“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
35	推进民生应用 “一码惠民”	“好心茂名”智慧生活平台	创新“一码通用、多卡合一”技术架构，联通“粤省事”“粤商通”等省统建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以政府、公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涵盖公共服务、民生服务、信用积分、乡村振兴、商盟消费、金融超市等服务场景，实现“一码慧民”。
36		“互联网+教育”	推进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开展在线教育模式，优化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供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给。
37		升级智慧全民健康平台	升级改造茂名市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初步建成功能齐全、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
38		人社“一卡通”	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服务数据调用、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化决策能力输出等功能。
39		“智慧民政”建设	围绕民政五大工作体系，构建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构建“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民政数据体系。
40		全域旅游信息化平台	构建全域旅游信息服务平台的部署基础环境，建立旅游专项数据目录，跨部门跨层级汇聚全域旅游服务相关数据资源。充分挖掘旅游数据价值和利用社会旅游公共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旅游服务。
41	提高政府运行	“粤政易”平台升级优化	加强“粤政易”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协同联动水平		动更多优质应用接入“粤政易”，全市推行在线数据报送，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
42		“数字党建”	支撑党建工作全周期管理、全过程联动，丰富党员和群众生活新体验。
43		“数字人大”	完善支撑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的应用系统，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一体化应用建设。
44		“数字政协”	打造集建言资政、社会互动、新闻发布、工作交流和办公自动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政协”平台。
45		“智慧法院”	推动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线上查控、司法网拍等网上办案工作。
46		“智慧检务”	创新检务管理模式，建设智慧检察院，提升检察工作人员办文、办事便捷化水平。
47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茂名分节点	逐步形成符合全省统一标准的全市一体化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完善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48		茂名市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提供一体化的大数据开发集成环境、应用管理支撑环境 and 应用部署测试环境，为全市各部门行业大数据应用提供完整、健壮的公共服务应用组件支撑能力。
49		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建立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挂接数据资源、开通数据接口。
50		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处理。重点建立完善经济运行、城市综合治理功能。
51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电子政务外网平台	提高对行业管理、公共服务类应用的支撑能力。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推进政务外网四级全覆盖。
52		省数字政府云平台茂名节点	按需推进政务云扩容，提升云平台承载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支撑服务。